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328号

申请人：张生飞，男，汉族，1982年9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01198209012210。

住址：榆林市榆阳区上盐湾镇铁炉峁村42号。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K41608018T。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34号。

法定代表人：郝桃东，支队长。

委托代理人：张圆，系该支队法制科民警。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7158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2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

6108002900371580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恢复申请人驾驶资格或减轻处罚。

申请人称：一是申请人积极配合被申请人执法工作，态度端正。二是无正当理由超出执法权限没收申请人手机。三是被申请人执法过程中未出示证件。四是呼气式酒精检测时没有保障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权利，申请人签署无异议后又提出验血的要求被驳回。五是酒精测试过程中可能存在设备故障等问题导致结果偏高，导致错误认定申请人酒驾。六是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前未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除酒精检测结果外没有其他有力证据证明申请人酒驾。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请求依法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简要案情。2024 年 10 月 4 日 7 时 06 分许，申请人饮酒后驾驶陕 K0236J 号“现代”牌小型轿车，沿榆阳区长可路由东向西行驶至长可路芹河镇纪小滩村路段时，被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执勤民警查获，执勤民警使用“酒安 6000 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对其进行测试，测试结果显示酒精含量为 21mg/100ml，申请人当场表示对测试结果无异议并签字确认。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规定，其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后经公安网信息查询，申请人在 2024 年 1 月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横山大队处罚，故其本次违法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安

机关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罚款 2000 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故申请人在本次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后二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二、对申请人提出异议的答复。（一）申请人认为“执法主体不符合法律规定，酒精检测的准确性有异议”。一是执法程序问题。申请人被查获时，执法人员系正式警察，公务员身份，具有执法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在着装执法过程中，需按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或持有人民警察证件。因此，当公安民警开警车、着制式警服、佩戴警衔、警号执勤执法时，已经明显亮明身份，不需出示警官证，且申请人现场并未要求出示警官证，案件办理地点也在交警中队。二是酒精检测准确性问题。对申请人使用的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型号为“酒安 6000”，检测仪编号为 A909536，检定证书编号为 CZ2024002016j，检定依据为 JJG657-2019《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检定单位为榆林市计量技术研究院，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故对其使用的酒精测试仪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且在有效检定期内。该案证据材料中有《酒精检测单》和《检定证书》。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本案中申请人并无需要检验血液酒精的情形，故无需对其进行抽血检验，其在酒精检测值结果单上也签字确认，当场

并未提出异议，事后提出的不予采纳。（二）关于申请人称“违反规定没收其手机”问题。本案办理中需将申请人带至办案区进行询问、采集信息等工作，根据公安机关办案场所使用规定，需将当事人随身物品暂时代为保管，询问结束后已及时返还，均记载于办案区使用登记表中，且该问题与案件无关。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依据正确，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10月4日7时许，申请人饮酒后驾驶陕K0236J号“现代”牌小型轿车，沿榆林市榆阳区长可路由东向西行驶至长可路芹河镇纪小滩村路段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现场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21mg/100ml，申请人当场无异议，并在检测单上签字确认。同日，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大队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6108133950136770），主要内容为：“当事人于2024年10月4日07时06分，在长可路4公里实施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代码6035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扣留驾驶证”，申请人无异议并签字确认。同日，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大队予以立案，制作的榆阳公（交三）立案字〔2024〕1422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4年10月4日7时06分许，张生飞饮酒后驾驶陕K0236J小型普通客车沿榆阳区长可路由东向西行驶至榆阳区长可路4公里（榆

阳区芹河镇纪小滩村路段)处时,被榆林市交警三大队民警当场查获。现场对其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21mg/100ml。经查,张生飞于2024年01月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横山大队芦草梁中队处罚,现属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接报案办理意见:属本单位管辖,建议立案并调查处理”。同日,办案民警依法询问了申请人、证人关于饮酒经过、驾车时间、车辆行驶路线等情况,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均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实施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作出相应的处罚,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不要求听证,并签字确认。

2024年10月1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7158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4年10月4日7时6分,在长可路4公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实施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代码60352)。以上事实有被处罚人张生飞的陈述以及民警现场的纠违经过等证据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处以:罚款贰仟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提示:两年内不得

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另查明：2024年1月19日，申请人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横山大队予以行政处罚。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7158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接报案登记表、受案登记表、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违法行为人联系方式送达方式确认书、行政处罚审批表、送达回执各1份；2.警官证4份。证明目的：程序合法。第二组：1.申请人身份信息1份；2.饮酒驾驶证据照片、酒精呼气检测照片共4张；3.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结果单及检定证书各1份；4.询问笔录、查获经过各2份；6.办案区使用情况登记表、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限制人员信息查询表各1份；7.光盘1张。证明目的：违法事实清楚。第三组：相关法律法规摘录1份。证明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

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1月19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2024年10月4日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酒精含量呼气测试结果、询问笔录等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可以确认申请人存在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情形。被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二千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办案过程中保障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及其他基本权利，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71580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